

南洋华侨史

NANYANG HUAQIAO SHI

陈碧笙 主编



■ 华侨史丛书

■ 契约华工史 ■ 南

洋华侨史 ■ 东南亚

华人史 ■ 华侨与近

代中国 ■ 华侨社会

■ 华侨文化 ■ 华侨

华人问题论文集

■ 丛书提要

● 华侨的苦难史 ●

华侨 华人对居留

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的巨大贡献 ● 华

侨 华人与近代中

国的关系和对中国

民主主义革命的贡

献 ● 华侨 华人

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陈碧笙 主编

南洋华侨史

华侨史丛书

江西人民出版社

华侨史丛书
南洋华侨史

陈碧笙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6 插页 8 字数35万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ISBN 7-210-00301-0/K·13

定价: 5.70元

主编 陈碧笙

执笔 陈碧笙 (绪 论)

吴文华 (第一编)

孙晋华 (第二编)

陈毅明 (第三编)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古代的 南洋华侨	第一章 古代中国和南洋的友好往来	20
	第一节 古代中国和南洋的关系	20
	第二节 华侨历史始于何时	23
	第二章 古代南洋华侨简史	26
	第一节 宋代华侨概况	26
	第二节 元代华侨概况	36
	第三节 明代华侨概况	43
	第三章 古代南洋华侨的特点及其对南洋的贡献	57
	第一节 古代华侨在南洋的分布	57
	第二节 南洋华侨的双重性	58
	第三节 华侨与当地民族的融合	60
	第四节 古代南洋华侨的宗教信仰	61
	第五节 古代华侨对于南洋文化的贡献	62

第二编 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期的南洋华侨	第一章 荷兰统治下的印度尼西亚华侨（1596年—19世纪中期）	66
	第一节 荷兰殖民者侵入印度尼西亚	66
	第二节 荷兰殖民者对华侨入境的政策和中国人移居印度尼西亚	70
	第三节 华侨的经济活动	91
	第二章 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期的菲律宾华侨	107
	第一节 西班牙侵占菲律宾和林凤事件	107
	第二节 西班牙统治下的华侨及其经济活动	111
	第三章 16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期的越南华侨	136
	第一节 历史上中越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136
	第二节 中国人移居越南	137
	第三节 越南对华侨的政策和华侨在越南的贡献	141
	第四章 西方殖民者东来以后的泰国华侨（1511—1840年）	148
	第一节 大城时期的华人（1765年以前）	148
	第二节 郑信与华人	150
	第三节 曼谷时期的华人	152
	第四节 华人的暴动与人口	155
	第五节 华人的贡献及被同化	156
	第五章 西方殖民者东来后的缅甸华侨（1511—1840年）	159
	第一节 中缅贸易和华侨	159
	第二节 “通事”——维系中缅两国友谊的使者	163
	第六章 在葡、荷、英殖民者交替统治下的	167

第三编 （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中期） 东南亚华侨社会的迅速发展	马来亚华侨	
	第一节 早期马六甲的华侨社会	167
	第二节 17—18世纪华侨在马来亚及北婆罗洲的活动	174
	第一章 华侨在东南亚的广泛分布	185
	第一节 华侨人口概述	185
	第二节 华侨人口结构——移民与侨生	208
	第三节 华侨人口结构——籍贯与职业	231
	第四节 华侨广泛分布于东南亚的原因	240
	第二章 华侨在东南亚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贡献	258
	第一节 华侨在开发印度支那半岛中的作用	258
	第二节 华侨开发马来亚的主要功绩	273
	第三节 华侨在菲律宾的经济活动	314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印度尼西亚华侨经济概述	335
	第三章 东南亚的华侨社会及其所呈现的文化特征	359
	第一节 东南亚华侨社会的三种文化源流	359
	第二节 华侨的社团组织	365
	第三节 华侨在海外创办的学校和报纸	405
	第四章 华侨的“中国人”意识及其与祖国的关系	454
	第五章 华侨的“当地人”意识及其发展趋势	486
	后 记	505

绪 论

(一) 华侨的名称和含义

华侨在中国历史上称为“唐人”、“华人”、“中国人”或“中华人”，亦有称之为“北人”、“闽粤人”、“中国贾人”或“华民”、“华工”、“华商”者，其含义都是指移居海外的中国人。19世纪末叶，“华侨”一词开始使用，复经同盟会人的广泛传播，逐渐成为移居海外中国人的通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华侨”之外又出现了“华人”、“华裔”、“华族”种种名称，使“华侨”的含义开始发生若干变化。从当前国内的情况看，“华侨”大概有广狭二义：广义是指所有移居海外的中国人；狭义是指仍然保留着中国国籍的海外中国人，而已经取得外国国籍的则称为美籍华人、菲籍华人、新加坡籍华人等等。两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在办理外交护照、享受外人待遇时，一般比较重视国籍问题；而在日常生活及国内人民的往来接触中，一般仍然称他们为“华侨”，他们自己也往往自称为“华侨”。这是就当前国内的情况说的。在国外，“华侨”、“华人”、“华裔”和“华族”之间的区别似乎比较清楚。“华侨”是指具有中华民族特征、移居海外而仍保持有中国国籍的人。这一类人的人数日趋减少。他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在其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理应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华人”是指具有中华民族特征、移居海外并已取得当地国籍的人。他们已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身份，在其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无从获得中国政府的保护，但不排斥中国人民基于共同的民族立场对之进行

某种形式的援助，也不排斥本人可以脱离所在国国籍而重新取得中国国籍和中国政府的保护。“华族”的范围则远为广泛，除了上述的“华侨”和“华人”之外，还可以包括许多具有中华民族特征和双重以上的国籍或国籍不明甚至无国籍的人，亦即包括所有具有中华民族特征而移居海外的中国人，不问其有无中国国籍。但“华族”一词主要是与当地其他民族相区别而出现的，国内未见使用，其含义与所谓“广义的华侨”大体相当，国外的使用似乎仅限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范围较为狭窄。最成问题的是“华裔”。“华裔”是中国人的后代，具有中华民族的血统，使用日益普遍，但与“华人”究竟如何区别？是否可以出生的代数为准，如在当地出生五代以下者为“华人”，五代以上者为“华裔”？是否可以与中国的联系为准，如与中国仍有联系者为“华人”，完全没有联系者为“华裔”？是否可以民族的意识、感情为准，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者为“华人”，不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者为“华裔”？但有些“华裔”最初并不具有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只是在经过往来接触之后又重新恢复了中华民族的意识 and 感情，所以还不能一概而论。

这里需要谈一谈什么是民族特征。过去国内通行有四个特征的说法，那就是：“有共同地域”、“有共同语言”、“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和“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只要这些特征中缺少一种特征，那民族就不成为一个民族了”，“只有一切特征通统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这种说法在思想方法上至少有三个问题：第一、四个特征并列，没有重点，没有主次之分；第二、四个特征长期固定不变，民族一出现就有这四个特征，到快要衰亡时也仍有这四个特征，很难看出事物发展的阶段性；第三、四个特征中没有本质与非本质的差别，没有内在因素与外部条件的差别。所谓“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状态”固然是民族所固有的，存在于民族的内

部，是本质的东西，而所谓“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则不是民族所固有的，存在于民族的外部，是非本质的东西，至多只能看作为民族形成时的外部条件，而不能看作为民族的特征。至于由这种说法引伸得出的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就是人们形成民族的过程”，这样一来，中国历史上的所有民族，包括有数千年悠久历史和占全人类人口四分之一的汉族也就不成为民族——因为中国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所有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也都不是民族——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封建制度并未消灭，资本主义也没有发展。

以“有共同语言”作为民族的两个本质特征之一，其实并不准确，因为事实上是一种语言可以为几个民族所共用，一个民族也可以使用几种不同的语言。所以，只有“共同心理状态”才是一个民族最主要的特征。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脑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从民族斗争和融合的长期实践中培育、凝聚、提高起来的。它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来自共同的血统。氏族是由同一血统的人联合而成，氏族和部落是以血缘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民族虽是以地域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但血缘观念仍然继续发生作用，构成民族核心的某一部落的血缘观念仍然长期成为民族共同心理状态的主要因素。许多民族都承认有一个共同的祖先，如中华民族就自认为是“炎黄子孙”，具有血溶于水的同胞骨肉关系。第二、来自共同的历史，“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任何民族都有它自己的历史，特别是与邻近各族既斗争而又融合的历史。对于历史的回忆和追述，就成为民族文化的主要内容而具有保卫民族生存的意义。有文字的民族主要是靠文字上的记载来保存自己的历史，没有文字的民族则靠一代一代地把本族历史口头传授给子孙而保存下去。第三、来自共同的崇拜。世界上所有民族都各有共同的崇拜，从最初的自然崇拜发展为精灵崇拜、图

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神灵崇拜，从多神崇拜发展为至上神崇拜和一神崇拜，情绪异常强烈。犹太人之所以能维持到现在，犹太教就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华民族的宗教观念虽较为薄弱，但有祖先崇拜以为代替。

总之，共同的心理状态是由共同的血统、共同的历史和共同的崇拜形成的，是由共同的语言来表现的。在民族形成初期，共同的血统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在民族发展壮大时期，共同的历史是一个主要的因素；到了民族开始衰亡时期，共同的崇拜则成为主要的因素。由这三者所形成的共同心理状态是民族的最主要的特征，这个特征一消灭，民族就不复存在了。

（二）华侨出国的原因

华侨出国的原因很多，现择其最主要者归纳为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属于非经济方面的，二是属于经济方面而采取强迫手段的，三是属于经济方面而自动流出的。

一、非经济方面的原因

（1）亡命 历史上中国人民因战乱或更易朝代而较大规模地亡命南洋者共有6次：第一次是唐代末年的黄巢起义（875—884年），使广东人民逃往苏门答腊，出现了最早的华侨；第二次是南宋亡国（1279年）后，“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①第三次是明代后期海上武装逃往南洋。如万历二年（1574年）十一月林凤率战舰60艘进攻吕宋，万历六年（1578年）林道乾率众由台湾逃至暹罗南部北大年；第四次是明清易换朝代之际，如1679年正月明龙门总兵杨彦迪、高雷廉总兵陈上川率兵3000余投奔越南后被派开发

^①郑思肖：《心史》。

东浦，1680年广东雷州府人莫玖“留发南投”后开发河仙，第五次在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天地会余众由广西退入越南、老挝和泰国，中以刘永福的黑旗军为最有名，第六次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前夕，一部分与国民党有关系或胸怀惧心的人逃往港澳和南洋各国。以上仅举其较著者而言，其它小规模逃亡者还有许多。

（2）战争俘虏 历代封建王朝对外用兵，常有战争俘虏和失散部队羁留当地不返者。如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军进攻安南失败，在白藤江战役中，乌马儿、樊楫、昔庆、基玉四名将及大批部队都被俘虏；①元至元三十年（1293年）元世祖出兵爪哇，退兵时“有病卒百余人不能去者，遂留山中，今唐人与番人丛杂而居之；②明宣德二年（1427年）明军撤出安南，官吏将士“得还者止八万六千人，为贼所杀及拘留者不可胜计”；③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清军进攻缅甸失败，在老官屯草签和约，“中国战俘凡二千五百名，仍羁缅甸京，或事种植，或事工艺，娶缅甸妇为妻”，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清朝借口保护黎氏，派兵攻陷东京，不久为阮文惠逐走，也有大批士兵被俘。此外还有几次战役，因为没有俘虏的记载，暂时从缺。

二、属于经济方面的原因而采取强迫手段

安南自立以后，由于人口稀少，劳力不足，经常从中越边境购买或俘掠人口。《文献通考·四裔考》说：“南州客招人作奴仆，担夫至州，则缚而卖之，一人取黄金二两，州嗣转卖入交趾，取黄金三两，岁不下数百千人。”《宋史》及《越史通鉴纲目》记载，至道元年（995年）、大中祥符七年（1014

①明倅：《越南史略》第100页。

②汪大渊：《岛夷志略·勾栏山》。

③《明史·安南传》。

年)、天圣六年(1028年)、嘉祐五年(1060年)和熙宁八年(1075年),交趾曾屡次入寇,“掠人畜甚众”。《明史·暹罗传》载:成化“十七年(1481年)贡使还至中途、窃买子女”。《明史·佛郎机传》载:葡萄牙人占澳门,“益掠买良民,筑室立寨,为久居计”。荷兰人于17世纪初叶攻占爪哇之后,为了开发殖民地的需要,曾于1619年捕获中国商船所载水手商贩2000人移入吧城,担任垦殖、建筑工作。不久,荷船又在中国沿海游弋,截捕壮丁,又利用海盗绑架中国壮丁,或秘密设站招募诱招中国壮丁。1623年,总督柯恩(Jan Pietergoen Coen)指示说:“世间无如华人更适我用者”,“现值季风正顺,须再遣战船往中国沿海,尽量掠其男女幼童以归”。^①19世纪中叶,英、法两国因欧洲禁止贩运黑奴,殖民地劳动力大感缺乏,乃由各国洋行出面,在中国用重价雇用流氓匪棍拐骗绑架劳工,每名酬银洋3元(以后涨至8至10元),转卖给猪仔船,每名约60—70元。“猪仔”运到后,须剥光衣服,实行拍卖,“与牛马无异”;到岸价格每名可卖120元,最高200元,转售出去可卖4,500元。这些华工被转卖入庄园劳动,成为“奴隶”,“递年各处打死、伤死、缢死、服毒死、投水死、投铜锅死者叠叠不绝”。据估计,出国猪仔与契约华工总数约300万人,平均1/3即100万人死亡,有30万人病伤残废。

三、属于经济方面的原因而自动移出

这可从国内和国外两方面看:国内方面主要是人口过剩。有人不同意此说,认为1935年中国人口4.6亿,华侨总数才780万,仅为其1/60,意义不是很大。其实,就全国范围说,华侨出国的影响固然有限,但就广东、福建两省说,1935年广东人口约3000万人、福建人口约1400万人,合计4400万人;而780万华

^①《1622—1624年东印度殖民纪事》。

侨中，大约有90%来自广东和福建，约占两省人口的1/6，如果就两省的侨乡（如广东的四邑、潮梅、海南和福建的漳泉）看，很可能只占1/3。《宋史·地理志》说：福建“土地迫狭，生籍繁夥，虽硗确之地，耕耨殆尽，亩值寔贵，故多田讼”。历代以来，农民因丧失土地或找不到土地耕种而被迫向外移动，乃是无可争议的事实。就国外看，东南亚各地地域广阔，人口稀少，大部分人民生活在原始公社制或封建农奴制社会，人身依附关系严重，对生产不感兴趣。而西方殖民者东来之后，需要大批勤劳而能干的劳动力开发新占领的土地和矿山，需要大批精明而节俭的零售商为他们搜集原料和推销商品。既然这两者不能得之于当地，而华侨在人口数量和质量方面适膺其选，于是中国人便大量移出，并随着生产的发展，移出者日益增加，形成为今日的华侨。国内和国外两方面因素相结合，乃成为华侨自动移出的经济方面的原因。

如上所述，非经济方面的原因带有一定的强迫性，冲击力较强，规模较大，人数也较多。它在历史长河中，两三百年才有一次，是偶然出现的现象，是一个暂时起作用的因素。而经济方面的原因所起的作用，不论是采取强迫手段或自愿移出，虽然比较缓慢、分散，不那么显著而集中，但却是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一日二十四小时无例外地、不停止地在进行，是一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非经济方面的原因，多限于局部地区，就东南亚说，多限于与中国接壤相接、关系紧密的越南，其它则比较少见；而经济方面的原因，则普遍于东南亚各地，随处可见，很少例外。因而非经济方面原因所引起的移出华侨是小量的，而经济方面原因所引起的移出华侨则是大量的。非经济方面的原因对于中国人的移出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还不是一个决定的因素，只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才是决定的因素。

(三) 华侨问题的实质

华侨问题的实质是什么，这是长期讨论未决的问题，大概有如下几种说法：

一、华侨问题的实质是“殖民”问题。这是一种十分错误的说法。中国早期著作如梁启超的《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胡绍民的《中国殖民十六伟人传》、李长傅的《中国殖民史》等，都以“殖民”为言；有些著作虽然没有直接使用“殖民”二字，但字里行间或多或少地露出这种倾向。他们没有把专事侵略扩张的殖民主义国家和备受外国欺凌压迫的旧中国加以区别，没有把为加强统治、压迫、奴役而移民和为生计所迫而向外逃亡或被诱拐掳掠出境加以区别，没有把殖民者对殖民地恣行剥削掠夺以自肥和华侨在当地遭受的歧视、排斥、压迫、驱逐甚至大规模屠杀加以区别。他们不知道西方国家殖民都是以国家的实力为后盾，得到国家最大的帮助和支持，而中国人出国却一向被封建王朝明令禁止。这种错误言论在国内早已没有市场，但在国外却始终被当作排华的借口。战前且不论，战后的所谓“共产主义侵略”，所谓“中国第五纵队”，所谓“新黄祸论”，无一不是针对华侨而言。

二、华侨问题的实质是移民问题。这个说法似乎比较流行，也尚为妥当，然而仍有不足之处。首先，移民情况不一：有和平的移民，也有战争的移民；有集团的移民，也有分散的移民；有自愿的移民，也有被迫的移民；有属于殖民性质的移民，也有不属于殖民性质的移民；有依靠国家力量的移民，也有不依靠国家力量的移民；华侨究竟是属于哪一种呢？其次，移民出国之后，有短期逗留数载即归者，也有长期居留数代十数代不返者；有仍旧保留中国国籍者，也有取得当地国籍者；有与本族妇女成婚者，也有与当地妇女成婚者；有严格保持中

国传统生活习惯者，也有遵从当地风俗习惯者。前几种固然称作移民，后几种是不是还是“移民”呢？移民还有古代与近现代之分。远古时代的中国移民到越南、朝鲜、日本后，早已与当地民族相融合而不可辨认，恐怕已不好把他们看作华侨，事实上也只有近现代移出国外、尚有中国血统可以辨认者，才可以算作华侨。总之，移民是一种社会现象，仅仅说明有人从国内移往国外，至于怎样移出、移出之后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是还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三、华侨问题的实质是国籍问题。这是最近二三十年在国内兴起的一种说法。根据1955年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签订的双重国籍条约，他们认为只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才算华侨，才有资格取得中国政府的保护，已经取得当地国籍的人就不是华侨，而是华人，没有资格取得中国政府的保护，否则就是干涉外国的内政。按照这一说法，丧失了中国国籍就和祖国一刀两断，什么关系都没有了。那么，事实是不是这样呢？各国国籍法的制定，有的采用血统主义，有的采用出生地主义，有的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有的以出生地主义为主以血统主义为辅，情况错综复杂，变化无常，强调一致是很不容易的。就我们的经验而论，华侨是客观存在的实体，国籍犹如人的姓名、身份那样，是附于实体而存在的，是随时可以变动更换的。一个华侨可以有两个或三个以上的国籍，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可以分属于几个不同的国籍，已有的国籍可以放弃而改入另一个国籍，也有什么国籍都没有的人（所谓“无国籍者”）。不少华侨虽然已经加入外国国籍，但内心仍然向往祖国，热爱祖国，为祖国做了不少好事，象陈嘉庚、杨振宁、李政道等人就是明显的例子；华侨尽管取得了所在国国籍，但仍然是一个“华人”，他们的中华民族的身份并没有改变。所以，在其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本人可以据理力争，祖国同胞也理应加以声援和赞助。

四、我以为华侨问题的实质应该是民族问题。华侨是移居海外的中华民族。现在中华民族的总数约11亿余人，约占全人类的1/4，是世界上最大的民族。中华民族有4000多年的悠久历史，是世界古代文明的中心之一。中华民族有统一的语言和文字，没有发生过严重的宗教纠纷或宗教战争。中华民族是由几十几百个种类和大小不同的民族经过多次曲折反复的斗争融合而成的。在融合过程中，部分体力智力衰弱的人被淘汰了，部分体力智力强壮的人生存了下来，同时又通过融合吸收了其他民族的新鲜血液，使血统不断得到更新，以聪明、勇敢、勤劳、节俭和适应力强著称于世。中华民族在移到东南亚之后，遇到两类经济文化水平发展不同的民族：第一类是殖民主义国家的统治民族，如早期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后期的英国人、法国人、美国人和日本人。他们的人数较少，经济文化水平较高，故能依靠其优越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力量对殖民地人民（当地人民和华侨）进行残酷的镇压和掠夺。他们是东南亚各族人民（包括华侨在内）的共同敌人，他们和东南亚各族人民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敌我矛盾，华侨和东南亚各民族在反抗殖民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中始终是并肩战斗、站在一起的。

第二类是原先住在当地的原住民族，如安南的京族、柬埔寨的高棉族、泰国的泰族和佬族、缅甸的缅族和掸族、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马来族、菲律宾的泰加洛族等等。在西方殖民者侵入以前，他们中的大部分尚停留在原始公社制或封建领主制阶段，生产水平很低，只有一些狩猎渔捞产品，因此对华侨带去的粗手工业品普遍表示喜爱和欢迎，并与华侨关系融洽；在西方殖民者侵入以后，由于他们生产知识落后，又有人身依附关系的束缚，而华侨则人数众多、体力强壮、勤劳能干，可以担任开发土地矿山和收集土特产的任务，因而被殖民者看中，采取俘掠、诱拐以及鼓励等方法大量移入。在外国殖民者